**附件10**

**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**

（20 学年至20 学年第 学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培养层次 | □专科 □本科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班级 |  专业 班 |
| 申请缓考科目 | 需写清课程代码及名称 |
| 缓考原因 |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 |
| 学院经办人意 见 | 教学秘书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 见 | 行政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 |
| 教务处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 |
| 备注 | 1.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持学院卫生所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证明，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；因事假原则上不准办理缓考。2.缓考学生随下学期该课程补考进行，不计课程平时成绩，有效成绩按原始成绩计算。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，缓考手续作废，该课程按“缺考”处理。3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院（部）教学秘书留存，凭此表在教务系统标注，一份教务处留存。 |